新蔡县人民法院

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审判要素表

|  |
| --- |
| 提示：1.为了帮助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2.本表所列各项内容都是法官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务必如实填写。3.您在本表中所填内容属于依法向法院陈述的重要事实，不如实填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。4.本表的设计系针对一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未予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填写。 |
| **案件事实要素** | **原告填写** | **被告/第三人确认** |
| 1.合同名称及签订时间、合同编号 |  |  |
| 2.签订主体 | 债权人：债务人： |  |
| 3.借款金额 |  |  |
| 4.借款期限 | 到期□未到期□ 起至 止 |  |
| 5.借款利率 | 年息□ %/年（合同）第 条逾期上浮□ %/年（合同）第 条罚息□ %/年（合同）第 条 |  |
| 6.借款发放时间 |  |  |
| 7.还款方式 | 等额本息□等额本金□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□按月计息，到期一次性还本□按年计息，到期一次性还本□其他□ |  |
| 8.还款情况 | 偿还本金： 元偿还利息： 元，还息至 年 月 日 |  |
| 1. 是否存在逾期还款
 | 是□，逾期时间： ，至今已逾期 否□ |  |
| 10.原告是否要求提前还款或解除合同 | 是□ 提前□/解除□ （合同条款）第 条否□ |  |
| 11.是否签订抵押合同 | 是□ 签订时间：否□ |  |
| 12.抵押人、抵押物 | 抵押人：抵押物： |  |
| 13.最高额抵押担保 | 签订时间：抵押人 抵押物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：担保额度： |  |
| 14.是否办理抵押登记 | 是□ 正式抵押登记□ 预告抵押登记□ 按揭抵押登记□否□ |  |
| 15.是否签订保证合同 | 是□ 签订时间： 保证人：否□  |  |
| 16.保证方式 | 一般保证□连带责任保证□ |  |
| 17.是否约定开发商阶段性担保责任 | 是□ （合同）第 条否□ |  |
| 18.是否签订质押合同 | 是□ 签订时间： 出质人： 质物：否□ |  |
| 19.是否同时约定抵押担保、保证担保、质押担保 | 有□ 约定了共存时的受偿顺序□ 未约定共存时的受偿顺序□ |  |
| 20.原告是否主张配偶承担责任 | 是□ 担保责任□共同还款责任□否□ |  |
| 21.配偶一方是否在合同上签字或出具共同还款承诺书 | 是□否□ |  |
| 22.尚欠本息数额 | 截止至 ，尚欠本金 元，欠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 元 |  |
| 23.借款人或保证人有无下落不明 | 有□ 无□ |  |
| 24.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 | 是□ 费用明细：否□ |  |
| 25.有无仲裁、管辖约定 | 有□ （合同）第 条无□ |  |
| 26.本表遗漏的其他项目 |  |  |
| **填表人（签字、盖章）** | **原告：** | **被告/第三人：** |

新蔡县人民法院

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审判要素表

|  |
| --- |
| 提示：1.为了帮助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2.本表所列各项内容都是法官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务必如实填写。3.您在本表中所填内容属于依法向法院陈述的重要事实，不如实填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。4.本表的设计系针对一般民间借贷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未予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填写。 |
| **案件事实要素** | **原告填写** | **被告/第三人确认** |
| 1.是否签订书面合同 | 是□ 合同名称： 签订时间：否□  |  |
| 2.借款主体基本情况（包括职业、收入情况等） | 债权人： |  |
| 债务人： |  |
| 3.借款双方之间的关系 |  |  |
| 4.借款金额 |  |  |
| 5.出借资金来源 |  |  |
| 6.借款期限 | 无□有□ 起 止 |  |
| 7.借款利率（期内） | %/年、月 |  |
| 8.罚息利率 | 罚息： %年 |  |
| 9.款项出借方式 | 银行转账□ 转账金额： 转账时间：现金交付□其他款项结转□其他□ |  |
| 10.有无预扣利息 | 有□ 具体金额：无□ |  |
| 11.是否有借款凭证 | 有□：借条□ 收条□ 欠条□ 其他借款凭证□无□ |  |
| 12.还款情况（利息） | 有□ 偿还金额：本金 元 利息无□ |  |
| 13.逾期还款情况 | 逾期时间： |  |
| 14.是否签订抵押合同 | 是□ 签订时间： 保证人：否□ |  |
| 15.是否办理抵押登记 | 是□否□ |  |
| 16.抵押财产是否为共同财产 | 是□否□ |  |
| 17.是否签订保证合同 | 是□ 签订时间： 保证人：否□ |  |
| 18.是否约定保证方式 | 是□ 连带责任保证□否□ |  |
| 19.是否同时约定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 | 有□ 约定了共存时的受偿顺序□ 未约定共存时的受偿顺序□ |  |
| 20.原告是否主张配偶承担责任 | 是□ 担保责任□ 共同还款责任□否□ |  |
| 21.配偶一方是否在合同上签字 | 是□否□ |  |
| 22.尚欠本息数额 | 尚欠本金 元欠利息 元 |  |
| 23.本案的借贷事实是否涉及刑事案件 | 是□否□ |  |
| 24.借款是否经过结算或者重新出具借条情况 | 是□否□ |  |
| 25.借款人是否属于下落不明 | 是□否□ |  |
| 26.出借人是否曾向借款人主张权利以及最后一次主张权利的时间、方式 | 是□ 最后一次主张权利时间： 方式：否□ |  |
| 27.本表遗漏的其他项目 |  |  |
| **填表人（签字、盖章）** | **原告：** | **被告/第三人：** |

新蔡县人民法院

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审判要素表

|  |
| --- |
| 提示：1.为了帮助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2.本表所列各项内容都是法官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务必如实填写。3.您在本表中所填内容属于依法向法院陈述的重要事实，不如实填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。4.本表的设计系针对一般买卖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未予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填写。 |
| **案件事实要素** | **原告填写** | **被告/第三人确认** |
| 1.主体性质 | 自然人□有限责任公司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□国有独资公司□股份有限公司□个体工商户□ |  |
| 2.是否存在注销情形 | 有□无□ |  |
| 3.是否签订书面买卖合同 | 有□无□ |  |
| 4.有签订书面合同的，签订的时间、地点 |  |  |
| 5.是否签订下列合同 | 电子交易合同□ 认购书□订购书□ 预定书□意向书□ 备忘录□ |  |
| 6.是否约定合同生效要件 | 有□ 具体为：无□ |  |
| 7.标的物的品名、数量、单价 |  |  |
| 8.交货期限、地点、方式 |  |  |
| 9.款项交付时间、地点、方式 |  |  |
| 10.标的物质量要求 | 合同第 条 款 项 |  |
| 11.标的物验收约定 | 合同第 条 款 项 |  |
| 12.是否已经签署下列函件、凭证 | 送货单□ 收货单□ 结算单□ 发票□ 对账确认函□ 债权确认书□ 其他 无□ |  |
| 13.是否在约定的时间、地点交货，交货的具体情况 | 是□ 否□ 交货具体情况：1.2.3. |  |
| 14.出卖人是否履行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| 保险单□ 、保修单□ 、普通发票□ 、增值锐发票□ 、产品合同证□、质量保证书□、质量鉴定书□ 、品质检验证书□ 、产品进出口检疫书□ 、原产地证明书□ 、使用说明书□ 、装箱单□ 、其他□  |  |
| 15.是否在约定时间付款、付款的具体情况 | 是□ 否□ 付款具体情况：1.2.3. |  |
| 16.是否结算，欠款数额 | 是□ 否□，欠款数额： |  |
| 17.有无造成损失以及损失的范围、数额和具体情况 | 有□ 无□ |  |
| 18.是否约定定金 | 是□ 否□，见合同第 条 款 项 |  |
| 19.是否约定质量保证金 | 是□ 否□，见合同第 条 款 项 |  |
| 20.是否约定违约金 | 是□ 否□，见合同第 条 款 项 |  |
| 21.是否约定管辖 | 是□ 否□，见合同第 条 款 项 |  |
| 22.本表遗漏的其他项目 |  |  |
| **填表人（签字、盖章）** | **原告：** | **被告/第三人：** |

新蔡县人民法院

(非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审判要素表

|  |
| --- |
| 提示：1.为了帮助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2.本表所列各项内容都是法官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务必如实填写。3.您在本表中所填内容属于依法向法院陈述的重要事实，不如实填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。4.本表的设计系针对一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未予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填写。 |
| **案件事实要素** | **原告填写** | **被告/第三人确认** |
| 1.主体性质 | 自然人□有限责任公司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□国有独资公司□股份有限公司□个体工商户□ |  |
| 2.驾驶员是否是车主 | 是□ 否□ |  |
| 3.驾驶行为是否是职务行为 | 是□ 否□ |  |
| 4.对事故发生和责任认定有无异议 | 是□ 否□ |  |
| 5.事故是否造成本案以外其他人员或财产损失 | 是□ 否□ |  |
| 6.车辆保险情况 | 交强险□ 商业三者险□商业三者险保额： |  |
| 7.财产损失 | 有□ 无□ |  |
| 8.车辆损失（写明计算标准） | 数额 |  |
| 9.车上物品损失（计算标准） | 数额 |  |
| 10.停运损失（写明计算标准） | 数额 |  |
| 11.其他财产损失（计算标准） | 数额 |  |
| 12.人身损害 | 有□ 无□ |  |
| 13.是否申请伤残等级、医疗费、护理费、误工期、营养期、后续治疗费、残疾辅助器具费等鉴定 | 是□ 伤残等级： ；“三期”： 天 否□ |  |
| 14.医疗费（写明计算标准） | 自费数额 医保数额 |  |
| 15.护理费（写明计算标准） | 数额 |  |
| 16.住院伙食补助费（计算标准） | 数额 |  |
| 17.误工费（写明计算标准） | 数额 |  |
| 18.交通费（写明计算标准） | 数额 |  |
| 19.营养费（写明计算标准） | 数额 |  |
| 20.残疾赔偿金（写明计算标准） | 数额 |  |
| 21.死亡赔偿金（写明计算标准） | 数额 |  |
| 22.被扶养人生活费（计算标准） | 数额 |  |
| 23.残疾辅助器具费（计算标准） | 数额 |  |
| 24.后续治疗费（写明计算标准） | 数额 |  |
| 25.丧葬费（写明计算标准） | 数额 |  |
| 26.住宿费（写明计算标准） | 数额 |  |
| 27.精神损害抚慰金 | 数额 |  |
| 28.鉴定费 | 数额 |  |
| 29.已经垫付赔偿金 | 数额 |  |
| 30.本表遗漏的其他项目 |  |  |
| **填表人（签字、盖章）** | **原告：** | **被告/第三人：** |

新蔡县人民法院

|  |
| --- |
| 提示：1.为了帮助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2.本表所列各项内容都是法官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务必如实填写。3.您在本表中所填内容属于依法向法院陈述的重要事实，不如实填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。4.本表的设计系针对一般劳务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未予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填写。 |
| **案件事实要素** | **原告填写** | **被告/第三人确认** |
| 1.是否签订书面合同 | 是□ 签订时间： 否□ |  |
| 2.工作的起止时间 |  |  |
| 3.具体工作岗位及职责 |  |  |
| 4.约定的工资计算标准及数额 |  |  |
| 5.是否结算，是否有结算凭证 | 是□ 结算单□ 工资确认单□欠条□ 其他□否□ |  |
| 6.欠付数额及计算方式 |  |  |
| 7.本表遗漏的其他项目 |  |  |
| **填表人（签字、盖章）** | **原告：** | **被告/第三人：** |

劳务合同纠纷审判要素表

新蔡县人民法院

劳动争议案件审判要素表

|  |
| --- |
| 提示：1.为了帮助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2.本表所列各项内容都是法官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务必如实填写。3.您在本表中所填内容属于依法向法院陈述的重要事实，不如实填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。4.本表的设计系针对一般劳动争议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未予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填写。 |
| **案件事实要素** | **原告填写** | **被告/第三人确认** |
| 1.主体性质 | 劳动者□ 用人单位□用工单位□ |  |
| 2.入职时间 |  年 月 日 |  |
| 3.是否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及次数 | 是□ 签订时间： 次数：否□ |  |
| 4.劳动合同起止时间（多次的，填最后一次签订的） | 固定期限□无固定期限□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□ |  |
| 5.未签书面劳动合同工作期间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
| 6.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岗位 |  |  |
| 7.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 |  |  |
| 8.劳动合同约定的月工资数、工资构成及工时制 |  标准工时制□ 综合工作制□不定时工作制□ |  |
| 9.实发月工资数及工资构成、发放形式、发放周期 |  现金□ 银行转账□ 当月支付□ 次月支付当月□ |  |
| 10.最后一次支付工资时间 |  年 月 |  |
| 11.欠发工资及加班费数额 | 是□ 工资 元、加班费 元否□ |  |
| 12.办理社会保险及险种 | 是□ 缴纳时间自 至 月五险□ 仅工伤险□否□ |  |
| 13.发生工伤时间、工伤认定情况 |  年 月 日经过工伤认定 是□ 否□ |  |
| 14.住院起止时间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
| 15.伤残等级鉴定时间及结果 |  年 月 日鉴定结果：一级□ 二级□ 三级□ 四级□ 五级□ 六级□ 七级□ 八级□ 九级□ 十级□ |  |
| 16.停工留薪期限时间 | 劳动者： 月用人单位: 月 |  |
| 17.需支付的工伤待遇项目及数额 | 医疗费 假肢安装费 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 交通费 陪护费 生活护理费 伤残补贴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其他  |  |
| 18.加班时间 |  小时 |  |
| 19.加班工资计算基数 |   |  |
| 20.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前十二个月劳动者月平均工资数额 | 金额 计算期间  |  |
| 21.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|   |  |
| 22.未休带薪年休假天数 | 是□ 未休天数 天否□ |  |
| 23.扣除加班工资后十二个月劳动者月平均工资数额 | 金额 计算期间  |  |
| 24.双方发生劳动争议时间 |  年 月 日 |  |
| 25.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原因 | 劳动者提出□ 原因 用人单位提出□ 原因  |  |
| 26.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间 |  年 月 日 |  |
| 27.已办理劳动合同解除手续 | 是□ 否□ |  |
| 28.申请仲裁时间 |  年 月 日 |  |
| 29.涉及群体性 | 是□ 否□ |  |
| 30.本表遗漏的其他项目 |  |  |
| **填表人（签字、盖章）** | **原告：** | **被告/第三人：** |

新蔡县人民法院

离婚纠纷案件审判要素表

|  |
| --- |
| 提示：1.为了帮助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2.本表所列各项内容都是法官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务必如实填写。3.您在本表中所填内容属于依法向法院陈述的重要事实，不如实填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。4.本表的设计系针对一般离婚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未予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填写。 |
| **案件事实要素** | **原告填写** | **被告/第三人确认** |
| 1.相识时间、相识途径等 |  |  |
| 2.结婚登记时间 |  |  |
| 3.是否有离婚协议 | 有□ 主要内容： 无□ |  |
| 4.是否军婚 | 是□否□ |  |
| 5.是否初次诉讼 | 是□否□ |  |
| 6.是否分居 | 是□ 分居时间否□ |  |
| 7.双方或一方是否存在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两年的，或者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又分居满一年，互不履行夫妻义务的情形 | 是□否□ |  |
| 8.是否有子女 | 是□否□ |  |
| 9.子女情况 | 姓名：性别：出生日期：现随谁生活：离婚后生活意愿（限8周岁以上）： |  |
| 10.女方怀孕及妊娠情况 |  |  |
| 11.是否存在家庭暴力、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情况 | 是□否□ |  |
| 12.是否存在赌博、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情况 | 是□否□ |  |
| 13.原告婚前财产 |  |  |
| 14.被告婚前财产 |  |  |
| 15.婚后共同财产 |  |  |
| 16.婚后共同债权 |  |  |
| 17.婚后共同债务 |  |  |
| 18.房产情况 | 是否登记：是□ 否□ |  |
| 产权证号： |  |
| 持证人： |  |
| 使用人： |  |
| 发票持有人： |  |
| 19.车辆情况 | 购买时间： |  |
| 出资方式： |  |
| 车辆型号： |  |
| 行驶证号： |  |
| 使用人： |  |
| 发票持有人： |  |
| 20.其他财产情况 |  |  |
| 21.本表遗漏的其他项目 |  |  |
| **填表人（签字、盖章）** | **原告：** | **被告/第三人：** |

新蔡县人民法院

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审判要素表

|  |
| --- |
| 提示：1.为了帮助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2.本表所列各项内容都是法官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务必如实填写。3.您在本表中所填内容属于依法向法院陈述的重要事实，不如实填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。4.本表的设计系针对一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未予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填写。 |
| **案件事实要素** | **原告填写** | **被告/第三人确认** |
| 1.小区名称、位置 |  |  |
| 2.业主房产位置、面积、用途 | 位置： 面积： 用途：  |  |
| 3.小区是否成立业主委员会 | 是□ 成立时间： 年 月 日否□ |  |
| 4.实施物业服务的主体 | 物业服务公司□业主委员会□ |  |
| 5.物业服务的主体是否有物业服务资质 | 有□ 资质为：无□ |  |
| 6.是否签订书面物业服务合同 | 有□ 无□ |  |
| 7.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主体 | 前期开发商□业主委员会□物业公司□ |  |
| 8.物业服务合同签订时间 |   |  |
| 9.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 |   |  |
| 10.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费用标准 | 管理费 元/月/建筑平方米其他： |  |
| 11.双方约定的物业服务费用的缴纳方式和缴纳日期 | 按月□，缴纳日期：按季□，缴纳日期：其他□，缴纳日期： |  |
| 12.物业服务合同是否约定拖欠物业服务费用的违约金/滞纳金 | 有□ 收取标准： 合同（ ）条无□ |  |
| 13.业主取得房产证日期 |   |  |
| 14.是否有代收代缴水电费 | 是□否□ |  |
| 15.业主拖欠物业服务费用的类型 | 管理费□二次提水费□电梯运行费□空调运行费□热水费□车位费□其他□ |  |
| 16.业主拖欠物业服务费的原因 | 服务不到位□无故拖欠□其他□ |  |
| 17.业主拖欠物业服务费用的期间 |  |  |
| 18.业主拖欠物业服务费的数额 |  元 |  |
| 19.业主拖欠物业服务费的违约金数额及计算方法 | 有□ 元，计算方法： 无□ |  |
| 20.原告起诉前是否有催讨 | 有□ 电话催讨□ 书面催讨□ 其他□无□ |  |
| 21.有无协议管辖约定条款 | 有□ 合同中第 条无□ |  |
| 22.是否约定仲裁 | 是□否□ |  |
| 23.本表遗漏的其他项目 |  |  |
| **填表人（签字、盖章）** | **原告：** | **被告/第三人：** |

新蔡县人民法院

信用卡纠纷案件审判要素表

|  |
| --- |
| 提示：1.为了帮助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2.本表所列各项内容都是法官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务必如实填写。3.您在本表中所填内容属于依法向法院陈述的重要事实，不如实填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。4.本表的设计系针对一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未予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填写。 |
| **案件事实要素** | **原告填写** | **被告/第三人确认** |
| 1.信用卡申请办理时间 |  |  |
| 2.发卡行（代码） |  |  |
| 3.信用卡类型、卡号 |  |  |
| 4.持卡人信息 |  |  |
| 5.首笔欠款消费时间 |  |  |
| 6.欠款本金数额 | 元，截至时间： |  |
| 7.透支利息标准 | （合同）第 条 |  |
| 8.透支利息金额 | 元，截至时间： |  |
| 9.费用标准 | （合同）第 条 |  |
| 10.费用金额 | 元，截至时间： |  |
| 11.滞纳金数额 |  元，截至时间： |  |
| 12.滞纳金标准 | （合同）第 条 |  |
| 13.违约金数额 | 元，截至时间： |  |
| 14.违约金标准 | （合同）第 条 |  |
| 15.年费标准 | （合同）第 条 |  |
| 16.欠年费金额 | 元 |  |
| 17.是否主张配偶承担责任 | 是□ 配偶姓名：配偶身份证号码：否□ |  |
| 18.配偶一方是否在合同上签字 | 是□否□ |  |
| 19.原告起诉前是否有催讨 | 有□ 电话催讨□ 书面催讨□ 其他□无□ |  |
| 20.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 | 是□ 费用明细：否□ |  |
| 21.有无仲裁、管辖约定条款 | 有□ （合同）第 条无□ |  |
| 22.是否被公安机关作为信用卡诈骗罪受理 | 是□否□ |  |
| 23.本表遗漏的其他项目 |  |  |
| **填表人（签字、盖章）** | **原告：** | **被告/第三人：** |